

樹德科技大學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課程模組實施辦法

107 年 10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

- 一、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學生之專業能力，並提升本系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教學課程模組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需完成一個以上之模組課程，方可取得本系畢業資格。
- 三、本辦法適用於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- 四、一模組只要修滿其中七門科目(共 14 學分)即可承認一個模組。
- 五、本系各專業選修模組課程修滿 14 學分以上將發予本系模組證書。
- 六、有些科目雖跨其他模組，但若此科目已算入某一個模組，就不可再重複算入別的模組中，例：藝術市場與行銷科目跨創意生活管理組及文化展演管理組，若此科目已算入創意生活管理組 5 門科目之其中一科，就不可再算入展演管理模組中的科目。

模組課程表

創意生活管理組		文化展演管理組	
科目	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
企劃與提案	2	企劃與提案	2
展覽策劃與行銷	2	表演藝術團體經營	2
圖像創作與管理	2	藝術市場與行銷	2
展場規劃與管理實務	2	文化政策與法規	2
文創商品策略規劃	2	演出製作與管理實務	2
文創活動規劃與管理	2	媒體與公關	2
品牌設計與行銷	2	劇場管理	2
文創產業經營管理	3	演藝評論	2

樹德科技大學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課程模組實施辦法

107 年 10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

- 一、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學生之專業能力，並提升本系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教學課程模組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需完成一個以上之模組課程，方可取得本系畢業資格。
- 三、本辦法適用於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- 四、一模組只要修滿其中七門科目(共 14 學分)即可承認一個模組。
- 五、本系各專業選修模組課程修滿 14 學分以上將發予本系模組證書。
- 六、有些科目雖跨其他模組，但若此科目已算入某一個模組，就不可再重複算入別的模組中，例：藝術市場與行銷科目跨創意生活管理組及文化展演管理組，若此科目已算入創意生活管理組 5 門科目之其中一科，就不可再算入展演管理模組中的科目。

模組課程表

創意生活管理組		文化展演管理組	
科目	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
企劃與提案	2	企劃與提案	2
展覽策劃與行銷	2	表演藝術團體經營	2
圖像創作與管理	2	演藝場館營運與 地方文化形塑	2
展場規劃與管理實務	2	演出製作與管理實務	2
文創商品策略規劃	2	媒體與公關	2
品牌設計與行銷	2	劇場管理	2
媒體與公關	2	表演藝術行銷策略規劃	2
文創產業經營管理	3	演藝評論	2